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9〕523号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 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市城投集团、公交集团，广州港集团：

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城市和文化中心，推进我市夜间经济有序、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广州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城市和文化中心，推进我市夜间经济有序、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夜间经济优质产品和服务显著增加，夜间经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更加丰富，以岭南文化、红色文化、都市文化为主线，品牌化、国际化、特色化突出的全域夜间经济产业链更加完善。力争形成 13 个全国知名的商圈和一批精品文化项目，全市夜间经济集聚区达到 30 个，夜间经济对全市经济的贡献不断提升，打造国际知名的“广州之夜”品牌。

## 二、主要措施与分工

### （一）打造高品质夜间经济集聚区。

1. 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在商业中心区、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文体娱乐功能区等重点区域打造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推动天河路商圈、北京路步行街、上下九、环市东、农林下路、白鹅潭、琶洲、江南西、珠江新城、白云新城、万博长隆汉溪、融创文旅城、蕉门河中心区等商圈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2.充分挖掘商都文化和岭南文化，探索利用北京路、上下九、永庆坊二期、体育东商务区、珠江新城-珠江道、赛马场、沙面、珠江琶醍、太古仓码头、融创文旅城、番禺中华美食城、大沙头游船码头等重要旅游点和文化场所带动周边夜间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体育局，广州港集团)

3.鼓励食、住、行、游、购、娱等企业推广夜间延时服务，扩容夜间消费市场。倡导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多种夜间促销活动，扩大商品销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二）擦亮“食在广州”招牌。

4.结合中心城区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北京路惠福美食花街、环市东餐饮集聚区、上下九历史文化美食街、赛马场美食城、珠江琶醍、番禺中华美食城一批“食在广州”的典型代表。通过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引导发展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餐饮中心。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5.依托广州特色美食文化，办好一年一度的广州国际美食节，全城联动，突出区域文化，举办一区一特色的美食嘉年华活动。(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6.加快发展酒吧、特色美食风情街。在特定时间段，允许沿江路西餐酒吧街、沙面异域风情美食区、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

意艺术区、白云区远景路韩国风情街、客村商务休闲餐饮街、荔湾区花地休闲美食天地、黄埔区黄埔东路美食街、番禺区雁洲河鲜食街、花都区曙光路美食街、南沙区十九涌海鲜美食街、从化区温泉美食街、增城区 1978 文化创意园等特色街区在一定范围内开展“外摆位”试点。各区要对“外摆位”试点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规范、公开和透明的实施细则。（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商务局）

### （三）精心打造夜间文化旅游集聚区。

7.打造文化+旅游演艺综合体。引进国内外一流的创意团队，围绕“千年商都”“岭南文化”“都市文化”等特色资源，积极策划打造一批凸显广州特色的标志性文旅项目，建设一批粤港澳大湾区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和来穗游客“夜生活”重要打卡地。在广州塔南广场策划综合大型文化演出项目，推动博物馆延时开放，推出更多的“夜游广州”精品线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资委，海珠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8.继续推进广州塔·珠江黄金水段旅游景区提升工作，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水陆双线景观。（牵头单位：市城投集团，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研究加快实施珠江夜游市属国有资产整合，提升珠江夜游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城投集团、公交集团，广州港集团）

9.精心策划北京路文化旅游项目。整合骑楼、老字号一条街、千年古道、惠福美食花街等各类旅游消费资源，以文化旅游带动夜间经济，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牵头单位：越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

10.将岭南印象园旅游景区打造成夜间岭南文化新标杆、广东夜间文化旅游精品品牌，丰富大学城片区夜间文化休闲生活。（牵头单位：市城投集团；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番禺区政府）

#### （四）塑造夜间体育品牌。

11.依托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天河体育中心等设施，引进国内外知名夜间体育赛事项目，打造球迷经济产业链。积极争取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体育会展活动。培育壮大体育旅游俱乐部，支持夜间竞技、体育服务、旅游消费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2.通过亮化工程，进一步完善步道、夜跑、健身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为市民参与夜间健身提供便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配套设施。

13.试点在夜间特定时段内，将沙面异域风情美食区、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艺术区、白云区远景路韩国风情街、广州塔与广州国际媒体港之间的艺苑路段等道路调整为分时制步行街。（牵头单位：相关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14.研究完善夜间经济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在有条件的周边道路适当增加夜间停车位、出租车候客点、夜班公交线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夜间运营时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国资委、公交集团）

15.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筑智慧服务保障，提升景区、酒店、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场所的免费 WIFI 覆盖率。协调规范跨区域旅游交通指引标识的制作与设置，加快公共交通指引标识的多语种化、规范化建设，重点完善火车站、地铁站和入城口等重要节点交通标识的引导功能，加强旅游景区多语种标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16.推动夜间经济集聚区接待场所的公共厕所改造提升，鼓励夜游景区、夜市等沿街店铺对外开放厕所。加强夜间经济集聚区楼宇灯饰的照明和广告管理。完善夜间经济集聚区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 （六）强化保障措施。

17.建立夜间经济发展协调机制。建立由市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参与的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夜间经济的监测、分析，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及时协调解

决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各区参照市的做法相应建立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健全安全预案，加强夜间经济应急管理。加强夜间安全巡查人员配置，制订完善旅游应急救援预案，储备旅游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提供紧急医疗、紧急情况快速救助等服务。（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通过现有财政扶持资金渠道，鼓励企业推广夜间延时服务，开展夜间节庆会展活动。各区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区域支持夜间经济具体落实措施。市直有关部门要从部门预算资金中给予一定补助。（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财政局）

20.加大夜间经济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阿里、微信等总部企业的信息平台优势，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活动。整合各大平台的大数据榜单、夜间活动项目和热点，推送给市民和来穗游客，实现精准、互动式旅游营销。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报道发展夜间经济富民、便民、惠民的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